

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公 告

(第 18 号)

为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根据省疫情防控分区分类管理政策和我市当前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从即日起，除继续保留市域边界、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防疫查验点外，市域内县区之间及市域内设置的其它交通防疫查验点一律取消。村、社区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。

二、恢复开放皇泽寺、千佛崖、剑门关一翠云廊、梨博园、鼓城山一七里峡、唐家河、战国木牍文化园、天曷山、平乐旅游区、明月峡 4A 级及以上景区；3A 级及以下景区恢复开放由县区根据辖区内防疫情况自行决定。

三、乡镇农贸市场一律开业，允许农民群众在场镇沿街摆摊设点，售卖自产农产品。

四、市指挥部第 2 号公告中要求暂停营业的茶楼、洗浴保健、体育健身、美容保健、游乐场所等 5 类商业业态中，恢复室外坝坝茶、室外体育、室外游乐场所营业，美甲店允许开业，其他商业业态经营网点已暂停营业的应立即恢复营业。室内营业场所要适当控制人流数量，顾客在酒店大堂用餐时应保持一定的间距。

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(广元市人民政府代章)

2020 年 2 月 20 日 11 时
